

全民健康保險受僱者投保金額工資內涵與獎金區分定義

公民營事業、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規定之工資計算健保投保金額，但是薪資項目種類繁多，各項目要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費還是列入獎金計算補充保費，大致區分條列如下表，敬請參考辦理。

工資與獎金的定義 (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投保單位適用)			
工資定義範圍	定義	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	
	保費	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費	
	項目	◆底薪或本俸	◆按月發給久任獎金(依據 8)
		◆職務加給	◆團體獎金(依據 9)
		◆房屋津貼(依據 3)	◆全勤獎金(依據 10)
		◆伙食津貼(依據 4)	◆輪班或夜勤津貼(依據 12)
		◆績效獎金(依據 5)	◆年度不休假加班費(依據 13)
		◆交通津貼(依據 6)	◆加班費(依據 3、13 及備註 1)
◆生產效率獎金(依據 7)		◆佣金(備註 2)	
◆其他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皆屬之，不以上列名稱為限			
獎金定義範圍	定義	獎金為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與。	
	保費	應列入獎金計算補充保費	
	項目	◆年終獎金(依據 2)	◆定額旅遊獎金(備註 3)
		◆三節獎金(依據 2)	◆員工領取之董監事酬勞
		◆紅利(依據 2)	◆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
◆考核獎金(依據 11)			

法規及函釋依據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46 條、47 條。
2.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。
3. 內政部 70 年 5 月 27 日臺內社字第 22582 號函(加班費、房屋津貼)。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10 月 16 日臺(76)勞動字第 3932 號函(伙食津貼)。
5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2 日臺 77 勞動 2 字第 10305 號函(績效獎金)。
6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9 月 1 日台 80 勞動 2 字第 21518 號函(交通津貼)。
7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5 月 11 日臺 82 勞動 2 字第 24899 號函(生產效率獎金)。
8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6 月 24 日台 86 勞動 2 字第 025402 號函(按月發給久任獎金)。
9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勞動 2 字第 036795 號函(團體獎金)。
10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14 日台 87 勞動 2 字第 040204 號函(全勤獎金)。
1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7 月 28 日台勞動 2 字第 0031355 號函(考核獎金)。
1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令(輪班津貼、夜勤津貼)。
1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90 號函(加班費、年度不休假加班費)。

備註：

1. 健保投保金額得將加班費予以扣除，扣除加班費後，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。
2. 佣金為公司對員工工作表現而發放，即具有勞務對價性質，屬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自屬工資。
3. 旅遊獎金若員工係領取現金，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，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。